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5,337,340.76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30,274,816.82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0,531,390.4元，其中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6,308,722.61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，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